

太原科技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计科院字〔2026〕第1号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规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根据《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科大教字〔2019〕14号，以下简称《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院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原则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择优录取。

第二条 转出

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的条件，申请转出本专业，学生需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或《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校转专业管理细则》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召开工作组会议，对提出转出专业的学生的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申请理由充分，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则组织面试，对申请者进行评定。提交院长办公会通过，经公示后上报教务部审核。

第三条 转入

(1) 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 1 项条件的学生申请转入本学院，仅可在第一学期期末提出申请。经教务部对基本条件审核通过后，学院结合申请者第一学期的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 B 一、微积分等数学类课程和英语（一）两门课程总成绩，及面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2) 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其余项条件的学生，申请转入本学院，仅可在第二学期期末或第四学期期末提出申请。

第四条 转入学生的遴选

(一) 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 1 项条件的转入学生遴选：

(1) 转专业录取分初选和面试两个环节。

(2) 初选环节：遵照学校文件规定，根据学分绩点排名，按照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与面试人数 1:1.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3) 面试环节：学院成立面试工作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转入者的学习成绩、对本专业的认知、关于本专业的学习动机，以及从事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和实践等内容。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否则不予录取。

(4) 拟录取办法：学生总成绩由第一学期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 B 一、微积分等数学类课程和英语（一）成绩总和与面试成绩相加。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 B 一、微积分等数学类课程和英语成绩占总成绩的 7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经院长办公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上报教务部。

(二) 符合《校转专业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其余项条件的转入学生遴

选:

(1) 转专业录取只有面试环节。

(2) 面试环节: 学院成立面试工作组, 对申请者进行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转入者的学习成绩、对本专业的认知、关于本专业的学习动机, 以及从事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和实践等内容。其中对符合第 3 项条件学生要考察其专业成就。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否则不予录取。如名额受限, 将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额满为止。

(3) 拟录取办法: 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经院长办公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上报教务部。

第五条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 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对其之前修读的与转入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解释权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